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畫、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
 - （二）評鑑課程實施成效
- 三、本會其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 - （三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四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（五）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（六）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（七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八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（九）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（十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 25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設備組長等 9 人。
 - （二）領域(學科)教師代表：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其代表有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科技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等領域召集人及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、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，各年級級導師，教師會代表；總計 15 人。
 - （三）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 1 人。

委員由選(推)舉產生時，得由各相關單位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(推)舉。

被選為本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本會會議時，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起迄日期自每年八月一至隔年七月卅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- 六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教育局核備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(導)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